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
西貢區議會轄下房屋及規劃發展委員會
委員提出的臨時動議

「要求各部門提交文件時，分拆鄉郊西貢(以選區 Q1-5 為界)和將軍澳的統計數據和數字，並在規劃區內發展時為兩者制定及使用不同政策，照顧不同區內居民需要」

就議員提出的臨時動議，西貢及離島規劃處的回應如下：

本處備悉議員希望各部門提交文件時，分拆鄉郊西貢（以選區 Q1-5 為界）和將軍澳的統計數據和數字。規劃署是以各分區計劃大綱圖的界線作範圍規劃區內的發展。就訂定各區土地用途方面，規劃署會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指引及有關部門的意見及建議，預留合適的土地供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包括社會福利和社區設施。在規劃和發展過程中，有關政府部門會就實際提供的服務作出適當考慮。

本處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會議提交了文件（SKDC(HPDC)文件第 36/20），列出西貢區及《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TKO/26》規劃區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及休憩用地供應資料供議員參考。就議員在會議中要求提供西貢鄉郊地區社區設施規劃的資料，請參閱附件一至附件十一：

- 《清水灣半島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SK-CWBN/6》（附件一）
- 《清水灣半島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SK-CWBS/2》（附件二）
- 《白沙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SK-HH/8》（附件三）
- 《蠔涌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SK-HC/11》（附件四）
- 《北港及沙角尾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SK-PK/11》（附件五）
- 《白腊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SK-PL/3》（附件六）
- 《西貢市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SK-SKT/6》（附件七）
- 《東丫及北丫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SK-TA/2》（附件八）
- 《井欄樹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SK-TLS/8》（附件九）
- 《大浪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SK-TLW/5》（附件十）
- 《大網仔及斬竹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SK-TMT/4》（附件十一）

規劃署
西貢及離島規劃處
二零二零年六月

清水灣半島北規劃區範圍內提供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及休憩用地供應

設施種類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要求（根據規劃人口計算 ^{1,2} ）	供應		過剩／短缺（與已規劃的供應相比）
			現有的供應	已規劃的供應（現有 + 擬議供應）	
地區休憩用地	每 100 000 人 10 公頃 [#]	1.78 公頃	0.92 公頃	1.14 公頃	-0.64 公頃
鄰舍休憩用地	每 100 000 人 10 公頃 [#]	1.78 公頃	2.76 公頃	4.10 公頃	+2.32 公頃
中學	每 40 名 12-17 歲青少年設一個全日制學校課室 [*]	15 個課室	11 個課室	11 個課室	-4 個課室
小學	每 25.5 名 6-11 歲兒童設一個全日制學校課室 [*]	20 個課室	16 個課室	16 個課室	-4 個課室
幼稚園／幼兒園	每 1,000 名 3-6 歲以下幼童設 34 個全日制學校課室 [*]	5 個課室	13 個課室	16 個課室	+11 個課室
警區警署	每 200 000 至 500 000 人設一間	0	0	0	0
分區警署	每 100 000 至 200 000 人設一間	0	0	0	0
醫院	每 1,000 人設 5.5 個床位	100 張病床	0 張病床	0 張病床	-100 張病床 ³
診療所／健康中心	每 100 000 人設一間	0	0	0	0
裁判法院（8 個法庭）	每 660 000 人設一間	0	0	0	0
長者地區中心	每個人口約為 170 000 人或以上的 新發展區設一間 [#]	不適用	0	0	不適用 ⁴

設施種類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要求（根據規劃人口計算 ^{1,2} ）	供應		過剩／短缺（與已規劃的供應相比）
			現有的供應	已規劃的供應（現有 + 擬議供應）	
長者鄰舍中心	每 1000 人為 15 000 - 20 000 人的新建和重新發展的住宅區設一間（包括公營及私營房屋） [#]	不適用	0	0	不適用 ⁵
社區照顧服務設施	每 1000 名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設 17.2 個資助服務名額 [#]	80 ⁶	14	14 ⁷	-66 ^{7,8}
安老院舍	每 1000 名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設 21.3 個資助床位 [#]	99	0	0	-99 ⁸
幼兒中心	每 25 000 人設 100 個資助服務名額 [#]	71	0	0	-71 ⁹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每 12 000 名 6 至 24 歲的兒童／青年設一間 [#]	0	0	0	0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每 100 000 至 150 000 人設一間 [#]	0	0	0	0
圖書館	每 200 000 人設一間分區圖書館	0	0	0	0
體育中心	每 50 000 至 65 000 人設一個 [#]	0	0	0	0
運動場／運動場館	每 200 000 至 250 000 人設一個 [#]	0	0	0	0
游泳池－標準池	每 287 000 人設一間場館 [#]	0	0	0	0

備註：

1. 清水灣半島北規劃區的規劃人口約為 18,200 人。
 2. 根據社區設施的性質，將使用不同的人口類別來計算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的要求（計劃人口可能包括常住居民和/或暫居人口和/或流動人口）。
 3. 醫院管理局是以區域為基礎評估醫院床位的供應。
 4. 長者地區中心的提供只適用於 170 000 人或以上的新發展區。由於清水灣半島北不是新發展區，有關標準並不適用。
 5. 長者鄰舍中心的提供只適用於人口為 15 000 至 20 000 人的新建和重新發展的住宅區。清水灣半島北內沒有相關住宅區。
 6. 社區照顧服務設施（包括中心為本及家居為本）的規劃標準是以人口為基礎。《安老服務計劃方案》對中心為本及家居為本的社區護理服務的分配沒有硬性規定。不過，一般而言，家居為本的服務及中心為本的服務將分別滿足六成和四成社區照顧服務方面的需求。
 7. 該數字僅反映中心為本的社區照顧服務設施。由於社會福利署（社署）仍在計劃分配新的家居為本社區照顧服務設施，因此沒有關於計劃中的家居為本社區照顧服務設施地點的數據。因此，數字未反映家居為本的社區照顧服務設施的數量。
 8. 由於修訂後的標準反映了長期目標，在規劃和發展過程中需經社署考慮，才能逐步調整長者服務和設施的提供。規劃署和社署將緊密合作，以確保在公共和私人的新方案和重建方案中包括更多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
 9. 《規劃標準》內所訂立的是長遠目標，實際的供應將由社署在規劃和發展過程中考慮。規劃署和社署將緊密合作，以確保在公共和私人的新方案和重建方案中包括更多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
- # 設施的需求計算並不包括暫居人口。
- * 設施的需求計算並不包括暫居人口及流動人口（只包括常住居民）。

二零二零年六月

清水灣半島南規劃區範圍內提供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及休憩用地供應

設施種類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要求（根據規劃人口計算 ^{1,2} ）	供應		過剩／短缺（與已規劃的供應相比）
			現有的供應	已規劃的供應（現有 + 擬議供應）	
地區休憩用地	每 100 000 人 10 公頃 [#]	0.55 公頃	1.87 公頃	1.87 公頃	+1.32 公頃
鄰舍休憩用地	每 100 000 人 10 公頃 [#]	0.55 公頃	0.48 公頃	0.54 公頃	-0.01 公頃
中學	每 40 名 12-17 歲青少年設一個全日制學校課室 [*]	3 個課室	0 個課室	0 個課室	-3 個課室
小學	每 25.5 名 6-11 歲兒童設一個全日制學校課室 [*]	4 個課室	0 個課室	0 個課室	-4 個課室
幼稚園／幼兒園	每 1,000 名 3-6 歲以下幼童設 34 個全日制學校課室 [*]	1 個課室	0 個課室	0 個課室	-1 個課室
警區警署	每 200 000 至 500 000 人設一間	0	0	0	0
分區警署	每 100 000 至 200 000 人設一間	0	0	0	0
醫院	每 1,000 人設 5.5 個床位	30 張病床	0 張病床	0 張病床	-30 張病床 ³
診療所／健康中心	每 100 000 人設一間	0	0	0	0
裁判法院（8 個法庭）	每 660 000 人設一間	0	0	0	0
長者地區中心	每個人口約為 170 000 人或以上的 新發展區設一間 [#]	不適用	0	0	不適用 ⁴

設施種類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要求（根據規劃人口計算 ^{1,2} ）	供應		過剩／短缺（與已規劃的供應相比）
			現有的供應	已規劃的供應（現有 + 擬議供應）	
長者鄰舍中心	每 1000 人為 15 000 - 20 000 人的新建和重新發展的住宅區設一間（包括公營及私營房屋） [#]	不適用	0	0	不適用 ⁵
社區照顧服務設施	每 1000 名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設 17.2 個資助服務名額 [#]	26 ⁶	5	5 ⁷	-21 ^{7,8}
安老院舍	每 1000 名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設 21.3 個資助床位 [#]	32	0	0	-32 ⁸
幼兒中心	每 25 000 人設 100 個資助服務名額 [#]	21	0	0	-21 ⁹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每 12 000 名 6 至 24 歲的兒童／青年設一間 [#]	0	0	0	0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每 100 000 至 150 000 人設一間 [#]	0	0	0	0
圖書館	每 200 000 人設一間分區圖書館	0	0	0	0
體育中心	每 50 000 至 65 000 人設一個 [#]	0	0	0	0
運動場／運動場館	每 200 000 至 250 000 人設一個 [#]	0	0	0	0
游泳池－標準池	每 287 000 人設一間場館 [#]	0	0	0	0

備註：

1. 清水灣半島南規劃區的規劃人口約為 5,630 人。
 2. 根據社區設施的性質，將使用不同的人口類別來計算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的要求（計劃人口可能包括常住居民和/或暫居人口和/或流動人口）。
 3. 醫院管理局是以區域為基礎評估醫院床位的供應。
 4. 長者地區中心的提供只適用於 170 000 人或以上的新發展區。由於清水灣半島南不是新發展區，有關標準並不適用。
 5. 長者鄰舍中心的提供只適用於人口為 15 000 至 20 000 人的新建和重新發展的住宅區。清水灣半島南內沒有相關住宅區。
 6. 社區照顧服務設施（包括中心為本及家居為本）的規劃標準是以人口為基礎。《安老服務計劃方案》對中心為本及家居為本的社區護理服務的分配沒有硬性規定。不過，一般而言，家居為本的服務及中心為本的服務將分別滿足六成和四成社區照顧服務方面的需求。
 7. 該數字僅反映中心為本的社區照顧服務設施。由於社會福利署（社署）仍在計劃分配新的家居為本社區照顧服務設施，因此沒有關於計劃中的家居為本社區照顧服務設施地點的數據。因此，數字未反映家居為本的社區照顧服務設施的數量。
 8. 由於修訂後的標準反映了長期目標，在規劃和發展過程中需經社署考慮，才能逐步調整長者服務和設施的提供。規劃署和社署將緊密合作，以確保在公共和私人的新方案和重建方案中包括更多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
 9. 《規劃標準》內所訂立的是長遠目標，實際的供應將由社署在規劃和發展過程中考慮。規劃署和社署將緊密合作，以確保在公共和私人的新方案和重建方案中包括更多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
- # 設施的需求計算並不包括暫居人口。
- * 設施的需求計算並不包括暫居人口及流動人口（只包括常住居民）。

二零二零年六月

白沙灣規劃區範圍內提供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及休憩用地供應

設施種類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要求（根據規劃人口計算 ^{1,2} ）	供應		過剩／短缺（與已規劃的供應相比）
			現有的供應	已規劃的供應（現有 + 擬議供應）	
地區休憩用地	每 100 000 人 10 公頃 [#]	0.65 公頃	0.67 公頃	0.67 公頃	+0.02 公頃
鄰舍休憩用地	每 100 000 人 10 公頃 [#]	0.65 公頃	0.12 公頃	0.12 公頃	-0.53 公頃
中學	每 40 名 12-17 歲青少年設一個全日制學校課室 [*]	6 個課室	29 個課室	29 個課室	+23 個課室
小學	每 25.5 名 6-11 歲兒童設一個全日制學校課室 [*]	8 個課室	0 個課室	0 個課室	-8 個課室
幼稚園／幼兒園	每 1,000 名 3-6 歲以下幼童設 34 個全日制學校課室 [*]	2 個課室	7 個課室	7 個課室	+5 個課室
警區警署	每 200 000 至 500 000 人設一間	0	0	0	0
分區警署	每 100 000 至 200 000 人設一間	0	0	0	0
醫院	每 1,000 人設 5.5 個床位	37 張病床	0 張病床	0 張病床	-37 張病床 ³
診療所／健康中心	每 100 000 人設一間	0	0	0	0
裁判法院（8 個法庭）	每 660 000 人設一間	0	0	0	0
長者地區中心	每個人口約為 170 000 人或以上的 新發展區設一間 [#]	不適用	0	0	不適用 ⁴

設施種類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要求（根據規劃人口計算 ^{1,2} ）	供應		過剩／短缺（與已規劃的供應相比）
			現有的供應	已規劃的供應（現有 + 擬議供應）	
長者鄰舍中心	每 10 000 人設一間 15 000 - 20 000 人的新建和重新發展的住宅區設一間（包括公營及私營房屋） [#]	不適用	0	0	不適用 ⁵
社區照顧服務設施	每 1 000 名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設 17.2 個資助服務名額 [#]	28 ⁶	7	97 ⁷	+69 ^{7,8}
安老院舍	每 1 000 名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設 21.3 個資助床位 [#]	35	0	310	+275 ⁸
幼兒中心	每 25 000 人設 100 個資助服務名額 [#]	26	0	0	-26 ⁹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每 12 000 名 6 至 24 歲的兒童／青年設一間 [#]	0	0	0	0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每 100 000 至 150 000 人設一間 [#]	0	0	0	0
圖書館	每 200 000 人設一間分區圖書館	0	0	0	0
體育中心	每 50 000 至 65 000 人設一個 [#]	0	0	0	0
運動場／運動場館	每 200 000 至 250 000 人設一個 [#]	0	0	0	0
游泳池－標準池	每 287 000 人設一間場館 [#]	0	0	0	0

備註：

1. 白沙灣規劃區的規劃人口約為 6,750 人。
 2. 根據社區設施的性質，將使用不同的人口類別來計算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的要求（計劃人口可能包括常住居民和/或暫居人口和/或流動人口）。
 3. 醫院管理局是以區域為基礎評估醫院床位的供應。
 4. 長者地區中心的提供只適用於 170 000 人或以上的新發展區。由於白沙灣不是新發展區，有關標準並不適用。
 5. 長者鄰舍中心的提供只適用於人口為 15 000 至 20 000 人的新建和重新發展的住宅區。白沙灣內沒有相關住宅區。
 6. 社區照顧服務設施（包括中心為本及家居為本）的規劃標準是以人口為基礎。《安老服務計劃方案》對中心為本及家居為本的社區護理服務的分配沒有硬性規定。不過，一般而言，家居為本的服務及中心為本的服務將分別滿足六成和四成社區照顧服務方面的需求。
 7. 該數字僅反映中心為本的社區照顧服務設施。由於社會福利署（社署）仍在計劃分配新的家居為本社區照顧服務設施，因此沒有關於計劃中的家居為本社區照顧服務設施地點的數據。因此，數字未反映家居為本的社區照顧服務設施的數量。
 8. 由於修訂後的標準反映了長期目標，在規劃和發展過程中需經社署考慮，才能逐步調整長者服務和設施的提供。規劃署和社署將緊密合作，以確保在公共和私人的新方案和重建方案中包括更多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
 9. 《規劃標準》內所訂立的是長遠目標，實際的供應將由社署在規劃和發展過程中考慮。規劃署和社署將緊密合作，以確保在公共和私人的新方案和重建方案中包括更多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
- # 設施的需求計算並不包括暫居人口。
- * 設施的需求計算並不包括暫居人口及流動人口（只包括常住居民）。

二零二零年六月

蠔涌規劃區範圍內提供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及休憩用地供應

設施種類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要求（根據規劃人口計算 ^{1,2} ）	供應		過剩／短缺（與已規劃的供應相比）
			現有的供應	已規劃的供應（現有 + 擬議供應）	
地區休憩用地	每 100 000 人 10 公頃 [#]	0.97 公頃	0 公頃	0 公頃	-0.97 公頃
鄰舍休憩用地	每 100 000 人 10 公頃 [#]	0.97 公頃	0.03 公頃	0.05 公頃	-0.92 公頃
中學	每 40 名 12-17 歲青少年設一個全日制學校課室 [*]	9 個課室	0 個課室	0 個課室	-9 個課室
小學	每 25.5 名 6-11 歲兒童設一個全日制學校課室 [*]	12 個課室	0 個課室	0 個課室	-12 個課室
幼稚園／幼兒園	每 1,000 名 3-6 歲以下幼童設 34 個全日制學校課室 [*]	3 個課室	0 個課室	0 個課室	-3 個課室
警區警署	每 200 000 至 500 000 人設一間	0	0	0	0
分區警署	每 100 000 至 200 000 人設一間	0	0	0	0
醫院	每 1,000 人設 5.5 個床位	54 張病床	0 張病床	0 張病床	-54 張病床 ³
診療所／健康中心	每 100 000 人設一間	0	0	0	0
裁判法院（8 個法庭）	每 660 000 人設一間	0	0	0	0
長者地區中心	每個人口約為 170 000 人或以上的 新發展區設一間 [#]	不適用	0	0	不適用 ⁴

設施種類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要求（根據規劃人口計算 ^{1,2} ）	供應		過剩／短缺（與已規劃的供應相比）
			現有的供應	已規劃的供應（現有 + 擬議供應）	
長者鄰舍中心	每 1000 人為 15 000 - 20 000 人的新建和重新發展的住宅區設一間（包括公營及私營房屋） [#]	不適用	0	0	不適用 ⁵
社區照顧服務設施	每 1000 名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設 17.2 個資助服務名額 [#]	42 ⁶	9	9 ⁷	-33 ^{7,8}
安老院舍	每 1000 名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設 21.3 個資助床位 [#]	52	0	0	-52 ⁸
幼兒中心	每 25 000 人設 100 個資助服務名額 [#]	38	0	0	-38 ⁹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每 12 000 名 6 至 24 歲的兒童／青年設一間 [#]	0	0	0	0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每 100 000 至 150 000 人設一間 [#]	0	0	0	0
圖書館	每 200 000 人設一間分區圖書館	0	0	0	0
體育中心	每 50 000 至 65 000 人設一個 [#]	0	0	0	0
運動場／運動場館	每 200 000 至 250 000 人設一個 [#]	0	0	0	0
游泳池－標準池	每 287 000 人設一間場館 [#]	0	0	0	0

備註：

1. 蠔涌規劃區的規劃人口約為 9,950 人。
 2. 根據社區設施的性質，將使用不同的人口類別來計算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的要求（計劃人口可能包括常住居民和/或暫居人口和/或流動人口）。
 3. 醫院管理局是以區域為基礎評估醫院床位的供應。
 4. 長者地區中心的提供只適用於 170 000 人或以上的新發展區。由於蠔涌不是新發展區，有關標準並不適用。
 5. 長者鄰舍中心的提供只適用於人口為 15 000 至 20 000 人的新建和重新發展的住宅區。蠔涌內沒有相關住宅區。
 6. 社區照顧服務設施（包括中心為本及家居為本）的規劃標準是以人口為基礎。《安老服務計劃方案》對中心為本及家居為本的社區護理服務的分配沒有硬性規定。不過，一般而言，家居為本的服務及中心為本的服務將分別滿足六成和四成社區照顧服務方面的需求。
 7. 該數字僅反映中心為本的社區照顧服務設施。由於社會福利署（社署）仍在計劃分配新的家居為本社區照顧服務設施，因此沒有關於計劃中的家居為本社區照顧服務設施地點的數據。因此，數字未反映家居為本的社區照顧服務設施的數量。
 8. 由於修訂後的標準反映了長期目標，在規劃和發展過程中需經社署考慮，才能逐步調整長者服務和設施的提供。規劃署和社署將緊密合作，以確保在公共和私人的新方案和重建方案中包括更多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
 9. 《規劃標準》內所訂立的是長遠目標，實際的供應將由社署在規劃和發展過程中考慮。規劃署和社署將緊密合作，以確保在公共和私人的新方案和重建方案中包括更多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
- # 設施的需求計算並不包括暫居人口。
- * 設施的需求計算並不包括暫居人口及流動人口（只包括常住居民）。

二零二零年六月

北港及沙角尾規劃區範圍內提供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及休憩用地供應

設施種類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要求（根據規劃人口計算 ^{1,2} ）	供應		過剩／短缺（與已規劃的供應相比）
			現有的供應	已規劃的供應（現有 + 擬議供應）	
地區休憩用地	每 100 000 人 10 公頃 [#]	1.63 公頃	0.83 公頃	0.83 公頃	-0.80 公頃
鄰舍休憩用地	每 100 000 人 10 公頃 [#]	1.63 公頃	0.38 公頃	0.38 公頃	-1.25 公頃
中學	每 40 名 12-17 歲青少年設一個全日制學校課室 [*]	17 個課室	28 個課室	28 個課室	+11 個課室
小學	每 25.5 名 6-11 歲兒童設一個全日制學校課室 [*]	20 個課室	17 個課室	17 個課室	-3 個課室
幼稚園／幼兒園	每 1,000 名 3-6 歲以下幼童設 34 個全日制學校課室 [*]	6 個課室	12 個課室	12 個課室	+6 個課室
警區警署	每 200 000 至 500 000 人設一間	0	0	0	0
分區警署	每 100 000 至 200 000 人設一間	0	0	0	0
醫院	每 1,000 人設 5.5 個床位	93 張病床	0 張病床	0 張病床	-93 張病床 ³
診療所／健康中心	每 100 000 人設一間	0	0	0	0
裁判法院（8 個法庭）	每 660 000 人設一間	0	0	0	0
長者地區中心	每個人口約為 170 000 人或以上的 新發展區設一間 [#]	不適用	0	0	不適用 ⁴

設施種類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要求（根據規劃人口計算 ^{1,2} ）	供應		過剩／短缺（與已規劃的供應相比）
			現有的供應	已規劃的供應（現有 + 擬議供應）	
長者鄰舍中心	每 1000 人為 15 000 - 20 000 人的新建和重新發展的住宅區設一間（包括公營及私營房屋） [#]	不適用	0	0	不適用 ⁵
社區照顧服務設施	每 1000 名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設 17.2 個資助服務名額 [#]	75 ⁶	15	15 ⁷	-60 ^{7,8}
安老院舍	每 1000 名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設 21.3 個資助床位 [#]	93	50	50	-43 ⁸
幼兒中心	每 25 000 人設 100 個資助服務名額 [#]	65	31	31	-34 ⁹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每 12 000 名 6 至 24 歲的兒童／青年設一間 [#]	0	0	0	0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每 100 000 至 150 000 人設一間 [#]	0	0	0	0
圖書館	每 200 000 人設一間分區圖書館	0	0	0	0
體育中心	每 50 000 至 65 000 人設一個 [#]	0	0	0	0
運動場／運動場館	每 200 000 至 250 000 人設一個 [#]	0	0	0	0
游泳池－標準池	每 287 000 人設一間場館 [#]	0	0	0	0

備註：

1. 北港及沙角尾規劃區的規劃人口約為 16,900 人。
 2. 根據社區設施的性質，將使用不同的人口類別來計算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的要求（計劃人口可能包括常住居民和/或暫居人口和/或流動人口）。
 3. 醫院管理局是以區域為基礎評估醫院床位的供應。
 4. 長者地區中心的提供只適用於 170 000 人或以上的新發展區。由於北港及沙角尾不是新發展區，有關標準並不適用。
 5. 長者鄰舍中心的提供只適用於人口為 15 000 至 20 000 人的新建和重新發展的住宅區。北港及沙角尾內沒有相關住宅區。
 6. 社區照顧服務設施（包括中心為本及家居為本）的規劃標準是以人口為基礎。《安老服務計劃方案》對中心為本及家居為本的社區護理服務的分配沒有硬性規定。不過，一般而言，家居為本的服務及中心為本的服務將分別滿足六成和四成社區照顧服務方面的需求。
 7. 該數字僅反映中心為本的社區照顧服務設施。由於社會福利署（社署）仍在計劃分配新的家居為本社區照顧服務設施，因此沒有關於計劃中的家居為本社區照顧服務設施地點的數據。因此，數字未反映家居為本的社區照顧服務設施的數量。
 8. 由於修訂後的標準反映了長期目標，在規劃和發展過程中需經社署考慮，才能逐步調整長者服務和設施的提供。規劃署和社署將緊密合作，以確保在公共和私人的新方案和重建方案中包括更多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
 9. 《規劃標準》內所訂立的是長遠目標，實際的供應將由社署在規劃和發展過程中考慮。規劃署和社署將緊密合作，以確保在公共和私人的新方案和重建方案中包括更多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
- # 設施的需求計算並不包括暫居人口。
- * 設施的需求計算並不包括暫居人口及流動人口（只包括常住居民）。

二零二零年六月

白腊规划区范围内提供的政府、机构或社区设施及休憩用地供应

設施種類	《香港规划标准与准则》	《香港规划标准与准则》要求（根据规划人口计算 ^{1,2} ）	供應		過剩／短缺 (與已規劃的供應相比)
			現有的供應	已規劃的供應(現有 + 擬議供應)	
地區休憩用地	每 100 000 人 10 公頃 [#]	0.02 公頃	0 公頃	0 公頃	-0.02 公頃
鄰舍休憩用地	每 100 000 人 10 公頃 [#]	0.02 公頃	0 公頃	0 公頃	-0.02 公頃
中學	每 40 名 12-17 歲青少年設一個全日制學校課室 [*]	0 個課室	0 個課室	0 個課室	0 個課室
小學	每 25.5 名 6-11 歲兒童設一個全日制學校課室 [*]	0 個課室	0 個課室	0 個課室	0 個課室
幼稚園／幼兒園	每 1,000 名 3-6 歲以下幼童設 34 個全日制學校課室 [*]	0 個課室	0 個課室	0 個課室	0 個課室
警區警署	每 200 000 至 500 000 人設一間	0	0	0	0
分區警署	每 100 000 至 200 000 人設一間	0	0	0	0
醫院	每 1,000 人設 5.5 個床位	1 張病床	0 張病床	0 張病床	-1 張病床 ³
診療所／健康中心	每 100 000 人設一間	0	0	0	0
裁判法院 (8 個法庭)	每 660 000 人設一間	0	0	0	0
長者地區中心	每個人口約為 170 000 人或以上的發展區設一間 [#]	不適用	0	0	不適用 ⁴

設施種類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要求（根據規劃人口計算 ^{1,2} ）	供應		過剩／短缺（與已規劃的供應相比）
			現有的供應	已規劃的供應（現有 + 擬議供應）	
長者鄰舍中心	每 1000 人為 15 000 - 20 000 人的新建和重新發展的住宅區設一間（包括公營及私營房屋） [#]	不適用	0	0	不適用 ⁵
社區照顧服務設施	每 1000 名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設 17.2 個資助服務名額 [#]	1 ⁶	0	0 ⁷	-1 ^{7,8}
安老院舍	每 1000 名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設 21.3 個資助床位 [#]	1	0	0	-1 ⁸
幼兒中心	每 25 000 人設 100 個資助服務名額 [#]	0	0	0	0 ⁹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每 12 000 名 6 至 24 歲的兒童／青年設一間 [#]	0	0	0	0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每 100 000 至 150 000 人設一間 [#]	0	0	0	0
圖書館	每 200 000 人設一間分區圖書館	0	0	0	0
體育中心	每 50 000 至 65 000 人設一個 [#]	0	0	0	0
運動場／運動場館	每 200 000 至 250 000 人設一個 [#]	0	0	0	0
游泳池－標準池	每 287 000 人設一間場館 [#]	0	0	0	0

備註：

1. 白腊規劃區的規劃人口約為 230 人。
 2. 根據社區設施的性質，將使用不同的人口類別來計算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的要求（計劃人口可能包括常住居民和/或暫居人口和/或流動人口）。
 3. 醫院管理局是以區域為基礎評估醫院床位的供應。
 4. 長者地區中心的提供只適用於 170 000 人或以上的新發展區。由於白腊不是新發展區，有關標準並不適用。
 5. 長者鄰舍中心的提供只適用於人口為 15 000 至 20 000 人的新建和重新發展的住宅區。白腊內沒有相關住宅區。
 6. 社區照顧服務設施（包括中心為本及家居為本）的規劃標準是以人口為基礎。《安老服務計劃方案》對中心為本及家居為本的社區護理服務的分配沒有硬性規定。不過，一般而言，家居為本的服務及中心為本的服務將分別滿足六成和四成社區照顧服務方面的需求。
 7. 該數字僅反映中心為本的社區照顧服務設施。由於社會福利署（社署）仍在計劃分配新的家居為本社區照顧服務設施，因此沒有關於計劃中的家居為本社區照顧服務設施地點的數據。因此，數字未反映家居為本的社區照顧服務設施的數量。
 8. 由於修訂後的標準反映了長期目標，在規劃和發展過程中需經社署考慮，才能逐步調整長者服務和設施的提供。規劃署和社署將緊密合作，以確保在公共和私人的新方案和重建方案中包括更多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
 9. 《規劃標準》內所訂立的是長遠目標，實際的供應將由社署在規劃和發展過程中考慮。規劃署和社署將緊密合作，以確保在公共和私人的新方案和重建方案中包括更多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
- # 設施的需求計算並不包括暫居人口。
- * 設施的需求計算並不包括暫居人口及流動人口（只包括常住居民）。

二零二零年六月

西貢市規劃區範圍內提供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及休憩用地供應

設施種類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要求（根據規劃人口計算 ^{1,2} ）	供應		過剩／短缺（與已規劃的供應相比）
			現有的供應	已規劃的供應（現有 + 擬議供應）	
地區休憩用地	每 100 000 人 10 公頃 [#]	1.35 公頃	5.32 公頃	6.05 公頃	+4.70 公頃
鄰舍休憩用地	每 100 000 人 10 公頃 [#]	1.35 公頃	3.15 公頃	3.57 公頃	+2.22 公頃
中學	每 40 名 12-17 歲青少年設一個全日制學校課室 [*]	14 個課室	0 個課室	0 個課室	-14 個課室
小學	每 25.5 名 6-11 歲兒童設一個全日制學校課室 [*]	17 個課室	30 個課室	30 個課室	+13 個課室
幼稚園／幼兒園	每 1,000 名 3-6 歲以下幼童設 34 個全日制學校課室 [*]	5 個課室	15 個課室	15 個課室	+10 個課室
警區警署	每 200 000 至 500 000 人設一間	0	0	0	0
分區警署	每 100 000 至 200 000 人設一間	0	1	1	+1
醫院	每 1,000 人設 5.5 個床位	79 張病床	0 張病床	0 張病床	-79 張病床 ³
診療所／健康中心	每 100 000 人設一間	0	1	1	+1
裁判法院（8 個法庭）	每 660 000 人設一間	0	0	0	0
長者地區中心	每個人口約為 170 000 人或以上的發展區設一間 [#]	不適用	0	0	不適用 ⁴

設施種類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要求（根據規劃人口計算 ^{1,2} ）	供應		過剩／短缺（與已規劃的供應相比）
			現有的供應	已規劃的供應（現有 + 擬議供應）	
長者鄰舍中心	每 10 000 人設一間 15 000 - 20 000 人的新建和重新發展的住宅區設一間（包括公營及私營房屋） [#]	不適用	1	1	不適用 ⁵
社區照顧服務設施	每 1 000 名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設 17.2 個資助服務名額 [#]	62 ⁶	15	15 ⁷	-47 ^{7,8}
安老院舍	每 1 000 名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設 21.3 個資助床位 [#]	77	0	0	-77 ⁸
幼兒中心	每 25 000 人設 100 個資助服務名額 [#]	53	0	0	-53 ⁹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每 12 000 名 6 至 24 歲的兒童／青年設一間 [#]	0	1	1	+1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每 100 000 至 150 000 人設一間 [#]	0	1	1	+1
圖書館	每 200 000 人設一間分區圖書館	0	1	1	+1
體育中心	每 50 000 至 65 000 人設一個 [#]	0	1	1	+1
運動場／運動場館	每 200 000 至 250 000 人設一個 [#]	0	1	1	+1
游泳池－標準池	每 287 000 人設一間場館 [#]	0	1	1	+1

備註：

1. 西貢市規劃區的規劃人口約為 14,400 人。
 2. 根據社區設施的性質，將使用不同的人口類別來計算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的要求（計劃人口可能包括常住居民和/或暫居人口和/或流動人口）。
 3. 醫院管理局是以區域為基礎評估醫院床位的供應。
 4. 長者地區中心的提供只適用於 170 000 人或以上的新發展區。由於西貢市不是新發展區，有關標準並不適用。
 5. 長者鄰舍中心的提供只適用於人口為 15 000 至 20 000 人的新建和重新發展的住宅區。西貢市內沒有相關住宅區。
 6. 社區照顧服務設施（包括中心為本及家居為本）的規劃標準是以人口為基礎。《安老服務計劃方案》對中心為本及家居為本的社區護理服務的分配沒有硬性規定。不過，一般而言，家居為本的服務及中心為本的服務將分別滿足六成和四成社區照顧服務方面的需求。
 7. 該數字僅反映中心為本的社區照顧服務設施。由於社會福利署（社署）仍在計劃分配新的家居為本社區照顧服務設施，因此沒有關於計劃中的家居為本社區照顧服務設施地點的數據。因此，數字未反映家居為本的社區照顧服務設施的數量。
 8. 由於修訂後的標準反映了長期目標，在規劃和發展過程中需經社署考慮，才能逐步調整長者服務和設施的提供。規劃署和社署將緊密合作，以確保在公共和私人的新方案和重建方案中包括更多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
 9. 《規劃標準》內所訂立的是長遠目標，實際的供應將由社署在規劃和發展過程中考慮。規劃署和社署將緊密合作，以確保在公共和私人的新方案和重建方案中包括更多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
- # 設施的需求計算並不包括暫居人口。
- * 設施的需求計算並不包括暫居人口及流動人口（只包括常住居民）。

二零二零年六月

東丫及北丫規劃區範圍內提供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及休憩用地供應

設施種類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要求（根據規劃人口計算 ^{1,2} ）	供應		過剩／短缺（與已規劃的供應相比）
			現有的供應	已規劃的供應（現有 + 擬議供應）	
地區休憩用地	每 100 000 人 10 公頃 [#]	0.03 公頃	0 公頃	0 公頃	-0.03 公頃
鄰舍休憩用地	每 100 000 人 10 公頃 [#]	0.03 公頃	0 公頃	0 公頃	-0.03 公頃
中學	每 40 名 12-17 歲青少年設一個全日制學校課室 [*]	0 個課室	0 個課室	0 個課室	0 個課室
小學	每 25.5 名 6-11 歲兒童設一個全日制學校課室 [*]	0 個課室	0 個課室	0 個課室	0 個課室
幼稚園／幼兒園	每 1,000 名 3-6 歲以下幼童設 34 個全日制學校課室 [*]	0 個課室	0 個課室	0 個課室	0 個課室
警區警署	每 200 000 至 500 000 人設一間	0	0	0	0
分區警署	每 100 000 至 200 000 人設一間	0	0	0	0
醫院（床位）	每 1,000 人設 5.5 個床位	1 張病床	0 張病床	0 張病床	-1 張病床 ³
診療所／健康中心	每 100 000 人設一間	0	0	0	0
裁判法院（8 個法庭）	每 660 000 人設一間	0	0	0	0
長者地區中心	每個人口約為 170 000 人或以上的發展區設一間 [#]	不適用	0	0	不適用 ⁴

設施種類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要求（根據規劃人口計算 ^{1,2} ）	供應		過剩／短缺（與已規劃的供應相比）
			現有的供應	已規劃的供應（現有 + 擬議供應）	
長者鄰舍中心	每 1000 人為 15 000 - 20 000 人的新建和重新發展的住宅區設一間（包括公營及私營房屋） [#]	不適用	0	0	不適用 ⁵
社區照顧服務設施	每 1000 名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設 17.2 個資助服務名額 [#]	1 ⁶	0	0 ⁷	-1 ^{7,8}
安老院舍	每 1000 名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設 21.3 個資助床位 [#]	1	0	0	-1 ⁸
幼兒中心	每 25 000 人設 100 個資助服務名額 [#]	1	0	0	-1 ⁹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每 12 000 名 6 至 24 歲的兒童／青年設一間 [#]	0	0	0	0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每 100 000 至 150 000 人設一間 [#]	0	0	0	0
圖書館	每 200 000 人設一間分區圖書館	0	0	0	0
體育中心	每 50 000 至 65 000 人設一個 [#]	0	0	0	0
運動場／運動場館	每 200 000 至 250 000 人設一個 [#]	0	0	0	0
游泳池－標準池	每 287 000 人設一間場館 [#]	0	0	0	0

備註：

1. 東丫及北丫規劃區的規劃人口約為 300 人。
 2. 根據社區設施的性質，將使用不同的人口類別來計算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的要求（計劃人口可能包括常住居民和/或暫居人口和/或流動人口）。
 3. 醫院管理局是以區域為基礎評估醫院床位的供應。
 4. 長者地區中心的提供只適用於 170 000 人或以上的新發展區。由於東丫及北丫不是新發展區，有關標準並不適用。
 5. 長者鄰舍中心的提供只適用於人口為 15 000 至 20 000 人的新建和重新發展的住宅區。東丫及北丫內沒有相關住宅區。
 6. 社區照顧服務設施（包括中心為本及家居為本）的規劃標準是以人口為基礎。《安老服務計劃方案》對中心為本及家居為本的社區護理服務的分配沒有硬性規定。不過，一般而言，家居為本的服務及中心為本的服務將分別滿足六成和四成社區照顧服務方面的需求。
 7. 該數字僅反映中心為本的社區照顧服務設施。由於社會福利署（社署）仍在計劃分配新的家居為本社區照顧服務設施，因此沒有關於計劃中的家居為本社區照顧服務設施地點的數據。因此，數字未反映家居為本的社區照顧服務設施的數量。
 8. 由於修訂後的標準反映了長期目標，在規劃和發展過程中需經社署考慮，才能逐步調整長者服務和設施的提供。規劃署和社署將緊密合作，以確保在公共和私人的新方案和重建方案中包括更多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
 9. 《規劃標準》內所訂立的是長遠目標，實際的供應將由社署在規劃和發展過程中考慮。規劃署和社署將緊密合作，以確保在公共和私人的新方案和重建方案中包括更多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
- # 設施的需求計算並不包括暫居人口。
- * 設施的需求計算並不包括暫居人口及流動人口（只包括常住居民）。

二零二零年六月

井欄樹規劃區範圍內提供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及休憩用地供應

設施種類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要求（根據規劃人口計算 ^{1,2} ）	供應		過剩／短缺（與已規劃的供應相比）
			現有的供應	已規劃的供應（現有 + 擬議供應）	
地區休憩用地	每 100 000 人 10 公頃 [#]	1.21 公頃	0 公頃	0 公頃	-1.21 公頃
鄰舍休憩用地	每 100 000 人 10 公頃 [#]	1.21 公頃	0.54 公頃	0.54 公頃	-0.67 公頃
中學	每 40 名 12-17 歲青少年設一個全日制學校課室 [*]	11 個課室	0 個課室	0 個課室	-11 個課室
小學	每 25.5 名 6-11 歲兒童設一個全日制學校課室 [*]	16 個課室	0 個課室	0 個課室	-16 個課室
幼稚園／幼兒園	每 1,000 名 3-6 歲以下幼童設 34 個全日制學校課室 [*]	4 個課室	0 個課室	0 個課室	-4 個課室
警區警署	每 200 000 至 500 000 人設一間	0	0	0	0
分區警署	每 100 000 至 200 000 人設一間	0	0	0	0
醫院	每 1,000 人設 5.5 個床位	68 張病床	0 張病床	0 張病床	-68 張病床 ³
診療所／健康中心	每 100 000 人設一間	0	0	0	0
裁判法院（8 個法庭）	每 660 000 人設一間	0	0	0	0
長者地區中心	每個人口約為 170 000 人或以上的 新發展區設一間 [#]	不適用	0	0	不適用 ⁴

設施種類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要求（根據規劃人口計算 ^{1,2} ）	供應		過剩／短缺（與已規劃的供應相比）
			現有的供應	已規劃的供應（現有 + 擬議供應）	
長者鄰舍中心	每 1000 人為 15 000 - 20 000 人的新建和重新發展的住宅區設一間（包括公營及私營房屋） [#]	不適用	0	0	不適用 ⁵
社區照顧服務設施	每 1000 名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設 17.2 個資助服務名額 [#]	53 ⁶	13	13 ⁷	-40 ^{7,8}
安老院舍	每 1000 名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設 21.3 個資助床位 [#]	66	0	0	-66 ⁸
幼兒中心	每 25 000 人設 100 個資助服務名額 [#]	48	0	0	-48 ⁹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每 12 000 名 6 至 24 歲的兒童／青年設一間 [#]	0	0	0	0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每 100 000 至 150 000 人設一間 [#]	0	0	0	0
圖書館	每 200 000 人設一間分區圖書館	0	0	0	0
體育中心	每 50 000 至 65 000 人設一個 [#]	0	0	0	0
運動場／運動場館	每 200 000 至 250 000 人設一個 [#]	0	0	0	0
游泳池－標準池	每 287 000 人設一間場館 [#]	0	0	0	0

備註：

1. 井欄樹規劃區的規劃人口約為 12,370 人。
 2. 根據社區設施的性質，將使用不同的人口類別來計算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的要求（計劃人口可能包括常住居民和/或暫居人口和/或流動人口）。
 3. 醫院管理局是以區域為基礎評估醫院床位的供應。
 4. 長者地區中心的提供只適用於 170 000 人或以上的新發展區。由於井欄樹不是新發展區，有關標準並不適用。
 5. 長者鄰舍中心的提供只適用於人口為 15 000 至 20 000 人的新建和重新發展的住宅區。井欄樹內沒有相關住宅區。
 6. 社區照顧服務設施（包括中心為本及家居為本）的規劃標準是以人口為基礎。《安老服務計劃方案》對中心為本及家居為本的社區護理服務的分配沒有硬性規定。不過，一般而言，家居為本的服務及中心為本的服務將分別滿足六成和四成社區照顧服務方面的需求。
 7. 該數字僅反映中心為本的社區照顧服務設施。由於社會福利署（社署）仍在計劃分配新的家居為本社區照顧服務設施，因此沒有關於計劃中的家居為本社區照顧服務設施地點的數據。因此，數字未反映家居為本的社區照顧服務設施的數量。
 8. 由於修訂後的標準反映了長期目標，在規劃和發展過程中需經社署考慮，才能逐步調整長者服務和設施的提供。規劃署和社署將緊密合作，以確保在公共和私人的新方案和重建方案中包括更多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
 9. 《規劃標準》內所訂立的是長遠目標，實際的供應將由社署在規劃和發展過程中考慮。規劃署和社署將緊密合作，以確保在公共和私人的新方案和重建方案中包括更多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
- # 設施的需求計算並不包括暫居人口。
- * 設施的需求計算並不包括暫居人口及流動人口（只包括常住居民）。

二零二零年六月

大浪灣規劃區範圍內提供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及休憩用地供應

設施種類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要求（根據規劃人口計算 ^{1,2} ）	供應		過剩／短缺（與已規劃的供應相比）
			現有的供應	已規劃的供應（現有 + 擬議供應）	
地區休憩用地	每 100 000 人 10 公頃 [#]	0.02 公頃	0 公頃	0 公頃	-0.02 公頃
鄰舍休憩用地	每 100 000 人 10 公頃 [#]	0.02 公頃	0 公頃	0 公頃	-0.02 公頃
中學	每 40 名 12-17 歲青少年設一個全日制學校課室 [*]	0 個課室	0 個課室	0 個課室	0 個課室
小學	每 25.5 名 6-11 歲兒童設一個全日制學校課室 [*]	0 個課室	0 個課室	0 個課室	0 個課室
幼稚園／幼兒園	每 1,000 名 3-6 歲以下幼童設 34 個全日制學校課室 [*]	0 個課室	0 個課室	0 個課室	0 個課室
警區警署	每 200 000 至 500 000 人設一間	0	0	0	0
分區警署	每 100 000 至 200 000 人設一間	0	0	0	0
醫院	每 1,000 人設 5.5 個床位	1 張病床	0 張病床	0 張病床	-1 張病床 ³
診療所／健康中心	每 100 000 人設一間	0	0	0	0
裁判法院（8 個法庭）	每 660 000 人設一間	0	0	0	0
長者地區中心	每個人口約為 170 000 人或以上的 新發展區設一間 [#]	不適用	0	0	不適用 ⁴

設施種類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要求（根據規劃人口計算 ^{1,2} ）	供應		過剩／短缺（與已規劃的供應相比）
			現有的供應	已規劃的供應（現有 + 擬議供應）	
長者鄰舍中心	每 1000 人為 15 000 - 20 000 人的新建和重新發展的住宅區設一間（包括公營及私營房屋） [#]	不適用	0	0	不適用 ⁵
社區照顧服務設施	每 1000 名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設 17.2 個資助服務名額 [#]	0 ⁶	0	0 ⁷	0 ^{7,8}
安老院舍	每 1000 名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設 21.3 個資助床位 [#]	1	0	0	-1 ⁸
幼兒中心	每 25 000 人設 100 個資助服務名額 [#]	0	0	0	0 ⁹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每 12 000 名 6 至 24 歲的兒童／青年設一間 [#]	0	0	0	0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每 100 000 至 150 000 人設一間 [#]	0	0	0	0
圖書館	每 200 000 人設一間分區圖書館	0	0	0	0
體育中心	每 50 000 至 65 000 人設一個 [#]	0	0	0	0
運動場／運動場館	每 200 000 至 250 000 人設一個 [#]	0	0	0	0
游泳池－標準池	每 287 000 人設一間場館 [#]	0	0	0	0

備註：

1. 大浪灣規劃區的規劃人口約為 180 人。
 2. 根據社區設施的性質，將使用不同的人口類別來計算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的要求（計劃人口可能包括常住居民和/或暫居人口和/或流動人口）。
 3. 醫院管理局是以區域為基礎評估醫院床位的供應。
 4. 長者地區中心的提供只適用於 170 000 人或以上的新發展區。由於大浪灣不是新發展區，有關標準並不適用。
 5. 長者鄰舍中心的提供只適用於人口為 15 000 至 20 000 人的新建和重新發展的住宅區。大浪灣內沒有相關住宅區。
 6. 社區照顧服務設施（包括中心為本及家居為本）的規劃標準是以人口為基礎。《安老服務計劃方案》對中心為本及家居為本的社區護理服務的分配沒有硬性規定。不過，一般而言，家居為本的服務及中心為本的服務將分別滿足六成和四成社區照顧服務方面的需求。
 7. 該數字僅反映中心為本的社區照顧服務設施。由於社會福利署（社署）仍在計劃分配新的家居為本社區照顧服務設施，因此沒有關於計劃中的家居為本社區照顧服務設施地點的數據。因此，數字未反映家居為本的社區照顧服務設施的數量。
 8. 由於修訂後的標準反映了長期目標，在規劃和發展過程中需經社署考慮，才能逐步調整長者服務和設施的提供。規劃署和社署將緊密合作，以確保在公共和私人的新方案和重建方案中包括更多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
 9. 《規劃標準》內所訂立的是長遠目標，實際的供應將由社署在規劃和發展過程中考慮。規劃署和社署將緊密合作，以確保在公共和私人的新方案和重建方案中包括更多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
- # 設施的需求計算並不包括暫居人口。
- * 設施的需求計算並不包括暫居人口及流動人口（只包括常住居民）。

二零二零年六月

大網仔及斬竹灣規劃區範圍內提供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及休憩用地供應

設施種類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要求（根據規劃人口計算 ^{1,2} ）	供應		過剩／短缺（與已規劃的供應相比）
			現有的供應	已規劃的供應（現有 + 擬議供應）	
地區休憩用地	每 100 000 人 10 公頃 [#]	0.51 公頃	0 公頃	0 公頃	-0.51 公頃
鄰舍休憩用地	每 100 000 人 10 公頃 [#]	0.51 公頃	3.53 公頃	3.53 公頃	+3.02 公頃
中學	每 40 名 12-17 歲青少年設一個全日制學校課室 [*]	5 個課室	0 個課室	0 個課室	-5 個課室
小學	每 25.5 名 6-11 歲兒童設一個全日制學校課室 [*]	6 個課室	6 個課室	6 個課室	0 個課室
幼稚園／幼兒園	每 1,000 名 3-6 歲以下幼童設 34 個全日制學校課室 [*]	2 個課室	1 個課室	1 個課室	-1 個課室
警區警署	每 200 000 至 500 000 人設一間	0	0	0	0
分區警署	每 100 000 至 200 000 人設一間	0	0	0	0
醫院	每 1,000 人設 5.5 個床位	29 張病床	0 張病床	0 張病床	-29 張病床 ³
診療所／健康中心	每 100 000 人設一間	0	0	0	0
裁判法院（8 個法庭）	每 660 000 人設一間	0	0	0	0
長者地區中心	每個人口約為 170 000 人或以上的發展區設一間 [#]	不適用	0	0	不適用 ⁴

設施種類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要求（根據規劃人口計算 ^{1,2} ）	供應		過剩／短缺（與已規劃的供應相比）
			現有的供應	已規劃的供應（現有 + 擬議供應）	
長者鄰舍中心	每 10 000 人設一間 15 000 - 20 000 人的新建和重新發展的住宅區設一間（包括公營及私營房屋） [#]	不適用	0	0	不適用 ⁵
社區照顧服務設施	每 1 000 名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設 17.2 個資助服務名額 [#]	23 ⁶	4	4 ⁷	-19 ^{7,8}
安老院舍	每 1 000 名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設 21.3 個資助床位 [#]	29	0	0	-29 ⁸
幼兒中心	每 25 000 人設 100 個資助服務名額 [#]	20	0	0	-20 ⁹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每 12 000 名 6 至 24 歲的兒童／青年設一間 [#]	0	0	0	0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每 100 000 至 150 000 人設一間 [#]	0	0	0	0
圖書館	每 200 000 人設一間分區圖書館	0	0	0	0
體育中心	每 50 000 至 65 000 人設一個 [#]	0	0	0	0
運動場／運動場館	每 200 000 至 250 000 人設一個 [#]	0	0	0	0
游泳池－標準池	每 287 000 人設一間場館 [#]	0	0	0	0

備註：

1. 大網仔及斬竹灣規劃區的規劃人口約為 5,270 人。
 2. 根據社區設施的性質，將使用不同的人口類別來計算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的要求（計劃人口可能包括常住居民和/或暫居人口和/或流動人口）。
 3. 醫院管理局是以區域為基礎評估醫院床位的供應。
 4. 長者地區中心的提供只適用於 170 000 人或以上的新發展區。由於大網仔及斬竹灣不是新發展區，有關標準並不適用。
 5. 長者鄰舍中心的提供只適用於人口為 15 000 至 20 000 人的新建和重新發展的住宅區。大網仔及斬竹灣內沒有相關住宅區。
 6. 社區照顧服務設施（包括中心為本及家居為本）的規劃標準是以人口為基礎。《安老服務計劃方案》對中心為本及家居為本的社區護理服務的分配沒有硬性規定。不過，一般而言，家居為本的服務及中心為本的服務將分別滿足六成和四成社區照顧服務方面的需求。
 7. 該數字僅反映中心為本的社區照顧服務設施。由於社會福利署（社署）仍在計劃分配新的家居為本社區照顧服務設施，因此沒有關於計劃中的家居為本社區照顧服務設施地點的數據。因此，數字未反映家居為本的社區照顧服務設施的數量。
 8. 由於修訂後的標準反映了長期目標，在規劃和發展過程中需經社署考慮，才能逐步調整長者服務和設施的提供。規劃署和社署將緊密合作，以確保在公共和私人的新方案和重建方案中包括更多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
 9. 《規劃標準》內所訂立的是長遠目標，實際的供應將由社署在規劃和發展過程中考慮。規劃署和社署將緊密合作，以確保在公共和私人的新方案和重建方案中包括更多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
- # 設施的需求計算並不包括暫居人口。
- * 設施的需求計算並不包括暫居人口及流動人口（只包括常住居民）。

二零二零年六月